

## 出卖委托书

出卖委托人\_\_\_\_\_

居间人\_\_\_\_\_

委托事项\_\_\_\_\_

委托出卖价格\_\_\_\_\_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佣金\_\_\_\_\_

其他约定\_\_\_\_\_

买受委托人（签章）\_\_\_\_\_

居间人（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买受委托书

买受委托人\_\_\_\_\_

居间人\_\_\_\_\_

委托事项\_\_\_\_\_

委托买受价格\_\_\_\_\_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佣金\_\_\_\_\_

其他约定\_\_\_\_\_

买受委托人（签章）\_\_\_\_\_

居间人（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 按车价款\_\_\_\_\_%(≤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二) 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前, 选择以下第\_\_\_\_\_项方式使用和保管:

1. 继续由甲方使用和保管;
2. 交由乙方使用和保管;
3. 交由丙方代为保管(车辆应存放于丙方指定地点\_\_\_\_\_, 并由丙方和甲、乙双方查验认可)。

(三) \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将本车办理(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_\_方(做好签收手续), 由\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

(四) 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同时, \_\_\_\_\_方付清过户手续费。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五) 自甲方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 \_\_\_\_\_方应于\_\_\_\_\_日内将有关证件交给乙方; 车辆使用人或保管人应于\_\_\_\_\_日内将车辆交给乙方(交付地点\_\_\_\_\_ )。

(六) \_\_\_\_\_

### 第五条 佣金数额、支付期限、方式

本车成交的佣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中: 甲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甲乙双方各按佣金的\_\_\_\_\_%支付给丙方; 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余款。

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 第六条 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应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海关监管、交纳税费期限、使用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二) 对转出本市的车辆, 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

转入手续。

(三) 丙方应向甲乙双方出示营业执照、经纪执业证书等有效证件, 收取委托方的各项款项后应分别出具收款凭证。

(四) 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转委托; 并为甲乙双方保守商业秘密。丙方不得采取欺诈、胁迫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五) 各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六) \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 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 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违约的, 无权要求返回定金、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丙方违约的, 向甲、乙双方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二)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 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元。

(三)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 延期交付的违约方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元。

(四)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价款, 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五)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 致使车辆不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的, 本合同解除, 定金不予返还,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六)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丙方返还已收取的佣金, 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 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_元给守约方, 守约方另有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 \_\_\_\_\_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并实际交付前：

- (一) 甲方使用和保管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 (二) 乙方使用和保管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三) 丙方代为保管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经纪人条例》、《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_\_\_\_\_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丙方 (签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执业经纪人 (签名):

执业经纪证书号: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